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所涉及法律问题之
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受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或“公司”）委托，担任新希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燕君芳、高展河、田战军、康顺户、雷宁利、燕岁芳、陕西金河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投资”）、杨凌丰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意投资”）、杨凌香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香源投资”）合计持有的杨凌本香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香农业”或“交易标的”）100%股权中的70%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公司本次交易于2016年6月13日出具京天股字（2016）第29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

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新希望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一之第 1 问：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对手方杨凌香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香源投资”）、杨凌丰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意投资”）均系交易标的杨凌本香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香农业”）员工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以现金方式对本香农业股权进行增资。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持股平台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如存在，补充披露结构化安排的具体形式，包括各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风险和收益承担的具体方式，并说明香源投资和丰意投资对标的资产的“突击”增资，再参与认购上市公司为购买资产而发行的股份，是否构成结构化主体变相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定增新股。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香源投资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香源投资为本香农业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本香农业实际控制人之一燕君芳，有限合伙人均为本香农业员工。香源投资 2015 年 12 月 3 日对本香农业增资系为对本香农业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进行，其有限合伙人均已承诺自香源投资向本香农业增资完成之日起算，其在本香农业的工作时间将不少于三年（36 个月）。

根据香源投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其用于认购香源投资出资额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根据香源投资出具的承诺，其用于增资本香农业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该等自有资金系香源投资合伙人以其自有资金向香源投资出资形成），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二）丰意投资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丰意投资为本香农业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本香农业实际控制人之一高展河，有限合伙人均为本香农业员工。丰意投资 2015 年 12 月 3 日对本香农业增资系为对本香农业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进行，其有限合伙人均已承诺自丰意投资向本香农业增资完成之日起算，其在本香农业的工作时间将不少于三年（36 个月）。

根据丰意投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其用于认购丰意投资出资额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根据丰意投资出具的承诺，其用于增资本香农业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该等自有资金系丰意投资合伙人以其自有资金向丰意投资出资形成），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源投资、丰意投资系本香农业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认购香源投资、丰意投资出资及香源投资、丰意投资向本香农业增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二、《问询函》问题一之第 3 问：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要交易对手方燕君芳和高展河的诚信情况，是否存在较大金额的未偿还负债（包括金融机构借款和民间借款等），如存在，补充披露对交易标的和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燕君芳和高展河提供的资料、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燕君芳、高展河不存在民间借款及金融机构借款，高展河不存在较大金额（100 万元及以上，下同）未偿还债务，燕君芳所负较大金额未偿还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金额（万元）	清偿期限
1	燕君芳	新疆卓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锋投资”）	11,287.41	在燕君芳通过本次交易获得新希望支付的现金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35%部分一次性支付入卓锋投资指定的账户；剩余65%部分，在燕君芳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希望股票锁定期期满之日起1年内减持新希望股票后，将相应款项支付入卓锋投资指定的账户

2	燕君芳	东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2016年7月21日
3	燕君芳	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	1,000	2016年7月21日
4	燕君芳	北京华信时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500	2016年7月21日
5	燕君芳	程月茵	883.33	2016年7月17日
6	燕君芳	贺迎芳	870.83	2016年7月17日
7	燕君芳	吴冰	883.33	2016年7月17日
8	燕君芳	王发友	871.53	2016年7月17日

经燕君芳、高展河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1、上述列表中第 1 项负债系燕君芳受让卓锋投资持有的本香农业 12.83% 的股权（即 2700 万元出资额）所产生的股权转让价款。经本所律师核查，燕君芳通过本次交易将获得新希望支付的 8,511.34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有足够的现金向卓锋投资支付第一笔款项（即 3,950.59 万元）；燕君芳通过本次交易将获得新希望支付的 9,131,579 股股票（市值约 1.58 亿元），减持后有足够的现金向卓锋投资支付剩余款项（即 7,336.82 万元）；

2、上述列表中第 2-4 项负债系燕君芳为支付受让程月茵、贺迎芳、吴冰、王发友合计持有的志丹县鼎香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丹鼎香”）49% 股权（作价 6,933.33 万元）的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3,424.31 万元）所借款项，燕君芳、高展河已承诺，在该等负债偿还期限届时，燕君芳、高展河将通过其他方式筹集资金偿还该笔负债或与债权人协商延长该笔债务的付款期限，保证绝不侵占本香农业及其子公司资产，绝不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3、上述列表中第 5-8 项负债系燕君芳受让程月茵、贺迎芳、吴冰、王发友合计持有的志丹鼎香 49% 股权所需支付的剩余款项（合计 3,509.02 万元），燕君芳、高展河已承诺，在该等负债偿还期限届时，燕君芳、高展河将通过其他方式筹集资金偿还该笔负债或与债权人协商延长该笔债务的付款期限，保证绝不侵占本香农业及其子公司资产，绝不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经燕君芳、高展河说明，其均不存在已到期但尚未清偿的较大金额的负债。

另，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检索“信用中国”网站，燕君芳和高展河具备良好的个人信用，不存在因个人诚信问题而发生债务纠纷等情况，不存在较大的逾期债务等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燕君芳、高展河均不存在已到期但尚未清偿的较大金额的负债；燕君芳、高展河不存在民间借款及金融机构借款；高展河不存在较大金额未偿还负债；燕君芳目前所负债务清偿期限均未届至，且已承诺将于清偿期限届至时及时清偿或与债权人协商延长付款期限，并保证绝不侵占本香农业及其子公司资产，绝不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燕君芳、高展河个人信用良好，燕君芳所负较大金额的未偿还负债不会对交易标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问询函》问题二之第 3 问：本香农业审计报告显示，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179.79 万元，本期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为 347.20 万元，主要为融资保证金。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融资的具体内容，借款方为本香农业还是其股东，是否存在本香农业间接为股东或第三方垫付保证金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香农业其他应收款-融资保证金共 65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55.09%，融资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和谐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融资”）300 万元

2014 年 6 月，本香农业及子公司宝鸡金凤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鸡金凤”）、延安本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本源”）与和谐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本香农业、宝鸡金凤、延安本源将部分机器设备转让给和谐融资并承租该等机器设备，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租赁期满后本香农业、宝鸡金凤、延安本源支付约定对价取得该等机器设备所有权，该项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本香农业、宝鸡金凤、延安本源合计融资 3000 万元（按季度分 12 期偿还，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长期应

付款余额 1,631.10 万元，财务报表中列报于长期应付款及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同时本香农业向和谐融资支付融资保证金 300 万元，融资保证金将于 2017 年 6 月支付最后一期融资租赁款时扣回。

（二）西安泰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本香农业与上海浦发银行西安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由西安泰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支付西安泰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融资保证金 200 万元，融资保证金将于 2016 年 10 月该笔银行借款到期清偿时收回。

（三）陕西省农业产业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 万元

2015 年 11 月，本香农业与上海浦发银行西安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由陕西省农业产业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支付陕西省农业产业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融资保证金 150 万元，融资保证金将于 2016 年 11 月该笔银行借款到期清偿时收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香农业支付的融资保证金所对应的借款方均为本香农业及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或第三方垫付保证金的情形。

四、《问询函》问题二之第 4 问：重组报告书显示，本香农业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杨凌示范区动物疫病防控中心为事业单位法人，本香农业持有防控中心 50% 权益，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持有防控中心 50% 权益，防控中心日常经营与决策由本香农业全权负责。请公司说明前述事业单位注入上市公司体内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杨凌示范区动物疫病防控中心（以下简称“疫病防控中心”）的主体资格

经杨凌示范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杨管编办发【2013】11 号《关于设立

示范区动物疫病防控中心的通知》批准，本香农业、杨凌示范区农业局设立了疫病防控中心，并取得了杨凌示范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证第161080000116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经核查，疫病防控中心自设立之日起至今，未发生过资本结构的变化。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疫病防控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杨凌示范区动物疫病防控中心			
编号	事证第 161040500042 号			
住所	杨凌示范区杨扶路			
开办资金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雷宁利			
类型	事业单位			
举办单位	杨凌示范区农业局			
有效期	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贯彻执行动物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进行动物疫病防控、监测，诊断及相关研究工作；落实示范区域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计划，指导监督扑灭疫情。			
出资情况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比例
	本香农业	300 万元	60 万元	50%
	杨凌示范区农业局	200 万元	200 万元	5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疫病防控中心系经杨凌示范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设立的事业单位，持有的事业单位登记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注入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疫病防控中心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未规定事业单位出资人股东变化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变更登记程

序。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将疫病防控中心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问询函》问题二之第 5 问：请公司复核标的资产的诉讼、担保、处罚等事项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重组报告中尚未披露的标的资产诉讼、担保等信息，如有，评估对标的资产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对潜在影响拟采取的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标的诉讼、担保、处罚等信息的完整性做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标的资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本香农业的说明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杨凌区人民法院网等网站上查询，除重组报告中已披露的诉讼之外，本香农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标的资产的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资产工商、税务、环保、国土、房管、畜牧、食品药品、劳动社保、公积金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香农业承诺及本所律师在信用陕西等网站上查询，除重组报告中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之外，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香农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三）标的资产的担保

根据本香农业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重组报告中已披露的担保之外，本香农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中完整披露了本香农业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担保、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所涉及法律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刘 斌

陈昌慧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签署日期： 2016 年 6 月 22 日